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世竹04-25265394轉3330

傳真電話：(04)25280825

電子郵件信箱：310@mail.hbtc.gov.tw

412

臺中縣大里市東榮路483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連照祥

4月 施雅寧 敬上



呈 黃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0980013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趙高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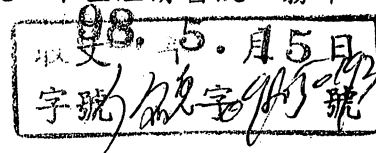
to 5/21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對於人體研究案（包含人體試驗、臨床試驗及涉及人的各種生物醫學研究）之新聞發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，應確實遵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及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」等規定，以免觸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05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026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醫療秩序，行政院衛生署前以96年11月08日衛署醫字第0960216385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在案。
- 三、惟邇來各種違規態樣的訊息發布，業有明顯誤導民眾之虞，特此重申醫療機構對於人體研究案（包含人體試驗、臨床試驗及涉及人的各種生物醫學研究）之新聞發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，應確實遵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及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」等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天心中醫醫院、大同中醫醫院、順安醫院、陽光精神科醫院、達明眼科醫院、新菩提醫院、青海醫院、神岡童醫院、協和醫院、福平醫院、漢忠醫院、豐安醫院、明德醫院、清濱醫院、賢德醫院、杏豐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忠港醫院、祥恩醫院、大雅澄清醫院、烏日澄清醫院、太平澄清醫院、本堂澄清醫院、霧峰



澄清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清泉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台中分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
設醫院豐原分院、新惠生醫院

副本：醫事管理科、臺中縣醫師公會

局長祝年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決行